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持續關連交易
供煤協議**

供煤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SDE(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能源亞太訂立供煤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浙江能源亞太為力遠(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供煤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能源亞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供煤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供煤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SDE與浙江能源亞太訂立供煤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供煤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訂約方

- (i) SDE，作為賣方；及
- (ii) 浙江能源亞太，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SDE同意出售，而浙江能源亞太同意購買200,000公噸的印度尼西亞燃料煤(「基礎份量」)。根據供煤協議，訂約方可共同協定將基礎份量向上或向下調整10%。

航運時間表

訂約方同意航運交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間平均分佈及進行。各次航運的載貨量將為55,000至150,000公噸(受10%向上或向下調整所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

燃料煤的基礎價格將根據印度尼西亞煤炭價格指數釐定，並受根據煤炭質量及煤炭發熱值淨值的價格調整所限。

浙江能源亞太須於收取供煤協議項下所規定的原文件(包括SDE簽署的商業票據、裝貨無異常提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貿易部發出的原產地電子證書、獨立勘查方發出的取樣證書及分析、重量證書、原產地證書及勘查報告草稿)後五個工作日內(中國及香港正式銀行營業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

訂約方同意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的交易金額總額(包括除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訂約方將進行的後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超過120,000,000美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浙江能源的估計煤炭需求、SDE的產能及印度尼西亞煤炭價格指數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原預期浙江能源將與SDE訂立供煤協議，為期20年。然而，訂約方於承諾訂立長期協議前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其年度產能。因此，訂約方於現階段決定訂立較短年期的供煤協議。透過訂立供煤協議，本集團將因浙江能源的控股公司國有發電廠的持續需求而擁有穩定、收入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供煤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SDE及浙江能源亞太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涉及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

SDE

SDE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力遠及WM分別間接持有75%及25%。力遠則由本集團及浙江能源亞太分別持有60%及40%。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WM 100%股權，WM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E持有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的該煤礦的採礦經營許可證，總面積約為185平方公里。

浙江能源亞太

浙江能源亞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浙江能源全資擁有。浙江能源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4.17%及35.83%權益。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控股管理企業500餘家，業務涵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服務、能源金融、能源科技創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是擁有能源全品類的現代綜合能源集團。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90%及10%的國有股權。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浙江能源亞太為力遠(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供煤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能源亞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供煤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煤礦」	指	位於印尼的煤礦，其採礦權由SDE持有
「供煤協議」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之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遠」	指	力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秦發投資及浙江能源亞太持有60%及4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國際單位制定義為1,000公斤之公噸
「秦發投資」	指	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力遠間接持有75%權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指	PT Widyanusa Mandir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SDE 25%權益
「浙江能源」	指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能源亞太」	指	浙江能源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能源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